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1號

再審聲請人 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 萬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麗妃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24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按。而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